

金堂县赵家镇人民政府单位 2017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赵家镇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金堂县赵家镇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包括：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

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赵家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赵家镇人民政府本级。

2. 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赵家镇人民政府共有在职人员 57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021.82 万元，比 2016 年 预算 941.88 万元增加 79.94 万元，增长 8.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21.82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021.82 万元，比 2016 年 941.88 万元增加 79.94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021.82 万元，比 2016 年 941.88 万元增加 79.94 万元，增长 8.4%。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912.16 万元，比 2016 年 816.08 万元增加 96.08 万元，增长 11.77%。其中：财政拨款 912.16 万元。基本

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542.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8.02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72.0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调资。

2. 项目支出预算 109.66 万元，比 2016 年 125.8 万元减少 16.14 万元，下降 12.8%。其中：财政拨款 109.66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非税安支减少。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109.6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场镇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场镇道路、路灯、绿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

2、人大代表补助 0.31 万元。

3、村（社区）办公经费 21 万元。

4、乡镇统筹城乡发展经费 68.35 万元，主要促进本乡镇社会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工作。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镇无此项经费列支。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7.2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0.17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0.9%。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 教育（类）…（款）…（项）：指……。

9.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 ……。